**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2019年博士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条例（2018修订）**

    本条例适用于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招收的2019年及以后申请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生考生，该类考生仍沿用南京大学相关招生规定）。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需满足南京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政治表现、道德品格、身心健康方面的要求，另需提供本科、硕士阶段学校或所在工作单位的政审证明。

2、申请者毕业学校或专业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本科或硕士毕业于全国重点大学、境外著名高校、中科院直属院所；

（2）本科或硕士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或一流学科或评估结果为A类的学科；

（3）本科或硕士所学专业为境内外知名学科专业且为本学院学科建设急需专业；

（4）不满足以上三条的，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SSCI、A&CHCI源期刊或国内一级学报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3、申请者的学位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和应届毕业硕士生；

（2）凡在境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申请者，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4、申请者英语水平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CET-4≥426；

（2）CET-6≥426；

（3）IELTS≥6.0；

（4）TOEFL≥85；

（5）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6）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二、申请材料**

对于报考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各专业的各类考生，均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网站下载打印，须由考生本人签字）；

2．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口试时提供原件）；

3本科学位课程成绩单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分盖章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口试时提供原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口试时提供原件）；

6．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者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7．同等学力申请者，提交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论文或专著（含独著或合著）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证明的复印件（口试时提供原件）；

8．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

9．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科目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考试，详细流程请查阅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复试阶段还须加试（笔试）我院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时间地点我院将另行通知。

申请者需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凡须签字、盖章处，务必规范、完备。

我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方能参加考核。

**三、考核方式**

我院将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分为三个环节，包括材料考核、综合口试和综合笔试。具体方式如下：

1. 材料考核

（1）考核方法：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本科阶段成绩单；硕士阶段成绩单；推荐信、学术论文发表、获奖、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著作等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

（2）考核成绩：合格或不合格。

2. 专业笔试Ⅰ

（1）考试形式：开卷，可利用网络；

（2）考试内容：地理学研究前沿；

（3）满分：100分。

3. 专业笔试Ⅱ

（1）考试形式：闭卷；

（2）考试内容：自然地理学基本问题或人文地理学基本问题或地理信息科学基本问题或海洋地质学基本问题；

（3）满分：100分。

4. 综合复试和英语测试

（1）综合复试形式：申请者需准备10分钟 PPT汇报，由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组织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逐一考核，考核小组对每位申请者的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进行提问；

（2）复试内容：PPT应对其已有知识背景或研究成果进行综述，包括学习研究计划；

（3）外语（英语）能力测试：形式为听力与口语；

（4）满分：200分。综合复试100分 、外语100分。

**四、申请考核报名及考核程序**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登录南京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 章和报考院系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方案。具体时间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通知为准。

2. 寄送材料至研招办

网上报名后，凡涉及到以下三种情况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寄(送)下列报考材料（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9楼研招办；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3251）：

（1）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报考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同等学力考生，提交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论文或专著或省部级以上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3）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寄送材料至院系

申请考核方式：考生根据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的“申请-考核”实施办法，在12月20日之前（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将报名及申请材料直接寄送到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报考的**导师**收，邮编210023，经导师初步审核材料后转交研究生秘书周丽娅老师，材料备注：博士考核。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4. 考核

考核分为综合口试和笔试。材料经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初审通过者将安排在3月初进行综合口试和笔试，参加综合口试和笔试的人员名单、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将在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的网站上公告（届时会具体通知到本人），请考生密切关注院系网站公布的招生通知。联系电话：周老师025-89684209。

**五、录取**

1．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拟录取名单（在职人员录取人数不超过我院招生计划数的10%），上报校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程序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监督机制**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核准，确保选拨的公平、公开、公正。

**七、信息公开及申诉机制**

学院将在网站上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笔试）、复试（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本院系接收申请者咨询和申诉电话：025-89684209，邮箱：liyazhou@nju.edu.cn，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编：210023。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进行及时调查处理。

**八、其他事项**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奖学金按照我校关于“申请-考核制”入学博士生的规定执行。

2.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3. 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拥有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

                               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二零一八年十月